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议案、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研一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28,031,73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037%。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8,608,1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5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9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9,423,56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部分董事、高管在线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72,7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弃权 28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95,3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9%;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 弃权 28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0%。

提案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67,4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 反对 17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弃权 29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9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4%；弃权 2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3%。

提案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51,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6%；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弃权 3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74,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7%；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弃权 3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2%。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69,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1%；反对 1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92,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2%；反对 1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5%；弃权 2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3%。

提案 5.00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3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反对 1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弃权 3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53,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32%；反对 1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8%；弃权 3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0%。

提案 6.0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2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1%；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3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4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2%；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1%；弃权 3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7%。

提案 7.00《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26,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0%；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弃权 3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4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9%；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1%；弃权 3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

提案 8.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257%；反对 2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弃权 11,3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45,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241%；反对 2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0%；弃权 11,3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78%。

本项议案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赵启祥先生、朱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提案 9.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6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9,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9%；反对 583,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0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2%；反对 583,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9%；弃权 30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69 亿元授信额

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40,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3%；反对 5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3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41%；反对 5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0%；弃权 3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9%。

提案 11.00《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3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8,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7%；反对 58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弃权 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1,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3%；反对 58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6%；弃权 3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

提案 12.00《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5,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8%；反对 584,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3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70%；反对 584,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7%；弃权 3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2%。

提案 13.00《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60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6,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2%；反对 58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89%；反对 58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6%；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5%。

提案 14.00《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60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44,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577,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1%；弃权 3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94%；反对 577,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9%；弃权 3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8%。

提案 15.00《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45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6,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2%；反对 5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6%；弃权 3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89%；反对 5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5%；弃权 3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

提案 16.00《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6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1%；反对 586,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7%；弃权 3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39%；反对 586,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2%；弃权 3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提案 17.00《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6,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1%；

反对 5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3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9,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83%；反对 5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0%；弃权 3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6%。

提案 18.00《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136,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1%；反对 584,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3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5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85%；反对 584,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9%；弃权 3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6%。

提案 19.00《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45,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 3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6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4%；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弃权 3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4%。

提案 20.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69,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2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9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6%；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4%；弃权 2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文俊、肖慧萍；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